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國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國輝前於民國112年02月06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6,3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

01 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◎附註：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